











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請使用本表格。

4. 倘發生以下情況,閣下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延遲申請;
  - 閣下申請時,申請人未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或已獲配發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非以正確的方式付款或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寫;
  - 閣下申請超過4,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早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在扣除可供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後));
  - 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相信,閣下的申請將觸犯閣下的申請表格或閣下背頁所示地址所處的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
  - 申請表格並無或無條件;或
  - 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購買協議已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

#### 退還申請款項

如閣下因任何(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僅獲部分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股份1.65港元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多出的申請款項,以及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所有於退還日期前該等項項應計的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退還申請款項(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按招股章程所載各項安排進行。在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下,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若干小額超額認購申請(成功申請)不予以過戶。退還支票將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退還。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閣下提供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會印在退還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以作退還。在兌現閣下的退還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造成閣下的退還支票延遲或無法兌現。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須退還申請款項(如適用)時出現任何不當的延誤。如果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往香港發售股份有限公司領取退還支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一切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發售招股/電子退還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發售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如果閣下是個別人士且選擇親自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必須委派持有加蓋貴公司印章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別人士及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委任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可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還支票,則該等退還支票將將其盡數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遞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如果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並未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還支票,則閣下的退還支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遞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閣下的退還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以電子退還支票的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閣下的退還金額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以退還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指示所註明的地址,郵遞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本公司擬作出特別安排,以盡可能避免退回申請款項(如適用)出現不必要延誤。

#### 個人資料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中的主要條文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措施。

-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申請認購證券時或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其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閣下證券的認購申請遭拒絕受理或延誤或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誤閣下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過戶或過戶及/或發送閣下有權收取的股票/電子退還支票指示,退還支票。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資料用途**  
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認購申請及退還支票(如適用)及核實是否遵守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使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得到遵守;
  - 登記新發行的股份或為證券持有人登記轉讓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的證券,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名或任何其他核對或交換任何其他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資格;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規定作出披露;
  - 披露有關資料以作出權利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以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夠履行其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 提供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會把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能會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以便資料可用作上述任何用途,尤其可能向下列任何所有人士及機構披露、獲取或提供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不論在香港或外地):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登記處;
  - 當證券申請人要求將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其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而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任何監管或政府機關(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及
  - 與證券持有人的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賦予證券持有人查閱本公司及/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索取該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資料的權利。依據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查詢資料政策及措施及持有資料類別的要求,應按照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的註冊地址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通知的地址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屬下的私隱條條例事主任(視情況而定)提出。簽署本申請表格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 申請手續

- 請按照下表計算閣下擬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所應繳的認購申請款項。申請股數最少須為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須按照下表載列的數目作出申請。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將概不受理。下表亦列出按上述數目申請認購不多於4,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應繳申請款項總額。閣下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6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及0.003%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下表列出申請認購若干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應繳款總額。
- 閣下身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指示填寫本申請表格,並於本申請表格之首頁簽署。只接納親筆簽名。
  -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該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申請表格上加蓋其公司印章(印章須有公司名稱),並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其簽署編號。
  - 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閣下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必須在適當空格內填上閣下的參與者編號。
  - 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必須在適當空格內填上閣下的參與者編號。
  -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必須填上閣下的參與者編號及加蓋公司印章(印章須有公司名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資料不正確或遺漏(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屬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或其他類似事宜均可令閣下的申請無效。
- 每份申請必須附有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
- 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緊釘於表格上。閣下必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款項。
  - 如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從閣下在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付款;
    - 支票必須附附賬戶名稱(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申請人名稱),名稱須預先印在支票上或由付款銀行的任何授權簽署人在支票背書,而且該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申請人名稱)。如果支票由聯名戶口開出,則聯名戶口的其中一個名稱,必須與名列首位之申請人名稱相同;
    - 註明收款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唐宮中國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 不得為期票。
  - 下列情況將導致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
    - 支票未能符合所有上述規定;或
    - 支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如以銀行本票付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本票;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出票銀行授權的人士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核證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顯示的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中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在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必須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銀行本票收款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唐宮中國公開發售」;
    - 在銀行本票上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如閣下的銀行本票不符合所有上述要求,閣下的申請將概不獲受理。

- 撕下申請表格,對摺一次,然後投入下列任何一間銀行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 (a)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中環分行 灣仔道分行 北角分行 尖沙咀分行
九龍	紅磡分行 觀塘分行 將軍澳分行 葵芳分行 元朗分行
新界	

##### (b)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九龍	彌敦道563號地下
新界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3樓193號舖

- 閣下可於下列時間內遞交申請表格: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二時正
- 申請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下一個開始辦理登記的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下列警告信號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將不會登記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取而代之,將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懸掛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進行認購申請登記。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 本公司保留所有或任何認購申請款項過戶的權利,惟閣下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不會向閣下發出付款收據。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認購款項(如屬退還,則計至發送電子退還支票指示/寄發退還支票及/或股票日期止)的所有利息。本公司亦有權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之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繳的申請認購款項或退還。

#### 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2,000	3,333.27	80,000	133,330.56	1,000,000	1,666,632.00
4,000	6,666.53	90,000	149,996.89	1,500,000	2,499,948.00
6,000	9,999.80	100,000	166,663.20	2,000,000	3,333,264.00
8,000	13,333.06	150,000	249,994.81	2,500,000	4,166,580.00
10,000	16,666.33	200,000	333,326.40	3,000,000	4,999,896.00
12,000	19,999.58	250,000	416,658.01	3,500,000	5,833,212.00
14,000	23,332.85	300,000	499,989.60	4,000,000	6,666,528.00
16,000	26,666.11	350,000	583,321.21	4,500,000*	7,499,844.00
18,000	29,999.38	400,000	666,652.80		
20,000	33,332.64	450,000	749,984.41		
30,000	49,998.97	500,000	833,316.00		
40,000	66,665.28	600,000	999,979.20		
50,000	83,331.61	700,000	1,166,642.40		
60,000	99,997.92	800,000	1,333,305.60		
70,000	116,664.25	900,000	1,499,968.80		

\* 閣下最多僅可申請認購4,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甲組及乙組各原本獲分配的股份總數,有關申請的應繳款項則為7,499,844.00港元。